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854號

原告 江達洋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煜德律師

被告 李秀萍

沙沙商城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維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判決(下稱原判決)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第一段關於被告姓名「李秀珍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李秀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